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产单纯混合分装水性涂料 3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首航科环（泉州）纳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单纯混合分装水性涂料 3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首航科环（泉州）纳米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杏莲工业区，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混合分装。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单纯混合分装水性涂料 300 吨，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竣工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单纯混合分装水性涂料 195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固废暂存场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单纯混合分装水性涂料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12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3 月 5 日阶段性竣工，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4NCT419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单纯混合分装水性涂料 195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部分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碳滤）；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循环回用，不外排	化学混凝沉淀见效快，对原水水质适应性强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设暂存区，定期外售相关企业利用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设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按危废管理要求，集中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年产单纯混合分装水性涂料 300 吨	年产单纯混合分装水性涂料 195 吨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落地式分散机 20 台	落地式分散机 11 台	
立式分散机 10 套	立式分散机 6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塔用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为 1.33t/d（399t/a），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配备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t/d，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搅拌、调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噪声敏感目标（详见图 3-2）。

（四）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原料空桶、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钛白粉、碳酸钙、高岭土及石英砂采用编织袋包装，废包装袋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5%，则调试期间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28t（0.6t/a）。其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喷淋水打捞粉尘：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采用水喷淋塔收集净化投料粉尘，每年打捞产生的粉尘（干重）约 0.005t/a，则调试期间粉尘产生量为 0.0002t，该粉尘主要成分为生产原料中的矿物质粉料，故晾干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原料空桶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乳液、水性助剂、有机色粉采用桶装，原料空桶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1%，则调试期间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15t（0.3t/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佛山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6）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废气）：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调试期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35t（0.75t/a），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并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调试期间污泥（干基）产生量为 0.09t（2.02t/a），污泥经脱水机脱水后含水率约 75%，则调试期间项目污泥（含水）产生量为 0.377t（8.08t/a）。污泥打捞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使用加盖防渗容器盛装，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0.063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两天分别为：48.3%、54.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4.80mg/m³和4.36mg/m³，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排放限值（浓度≤100mg/m³），最高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3.77×10⁻²kg/h和3.44×10⁻²kg/h，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相关标准（速率≤1.8kg/h）；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均为<20mg/m³，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排放限值（浓度≤30mg/m³）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0.217mg/m³和0.221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1.03mg/m³、1.04mg/m³，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1.19mg/m³、1.18mg/m³，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3、噪声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56.6~57.3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6.6dB(A)、56.7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昼间≤60dB（A））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单纯混合分装水性涂料 3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首航科环（泉州）纳米涂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